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中國證監會同意內資股供股註冊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同意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73號)(「中國證監會批覆」)。有關中國證監會批覆的詳情如下：

1. 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即內資股供股)的註冊申請。
2. 本公司發行將嚴格根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申報文件實施。
3. 中國證監會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本公司須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按相關規定處理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內資股供股的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